

证券代码：872548

证券简称：实力物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

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 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 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